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宁	1995-6-7	1996 年 1 月	2012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华赛	2009-02-05	2009 年 2 月	2012 年 1 月	2014 年 1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常华	2002-6-12	1997 年 1 月	2012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20 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华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19 年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2020 年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常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 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 年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将在 2020 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36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将在 2020 年的费用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15	基础上根据业务情 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对其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为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